

#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和<董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和<董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（2020 年 6 月修订）第八条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29）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和<董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33），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40），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41）、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、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：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19048157XD
- 2、名称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- 4、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张研
- 6、注册资本：捌亿伍仟叁佰肆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叁元（人民币）

- 7、成立日期：1992 年 12 月 23 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1992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
- 9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业（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